

水利工程造价结算审计争议问题及处理对策

刘阳明 谢纯梓

广州新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要:水利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是项目管理中的重要环节,涉及到工程量计算、费用核算及合同条款的执行等多个方面。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合同管理不规范、施工单位与业主沟通不畅、设计变更频繁、审计程序不透明等原因,常常导致造价结算审计过程中存在争议,这些争议不仅影响项目结算的顺利进行,也可能影响项目资金的拨付与工程进度。为解决这些问题,本文分析了水利工程造价结算审计争议的成因,提出了完善合同管理、加强监管机制、提升审计人员能力、推动信息化管理等具体对策,希望可以有效减少和解决造价结算过程中的争议,促进水利工程项目的高效管理和顺利完成。

关键词:水利工程;造价结算;审计争议;合同管理

引言

水利工程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防洪、灌溉、供水等社会功能,其建设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 and 经济发展。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造价结算审计是确保工程资金合理使用、控制成本和保障工程质量的重要手段。然而,由于水利工程项目本身具有复杂性和长期性,加之合同管理不到位、沟通不畅以及审计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导致在结算审计阶段经常出现争议,这些争议不仅增加了项目管理的难度,也延误了工程的竣工验收与资金结算,甚至可能引发法律纠纷。因此,研究和分析水利工程造价结算审计中的争议问题及其处理对策,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基于此,本文将深入探讨水利工程造价结算审计争议的成因,并提出相应的处理对策,以期对相关项目管理提供参考和借鉴。

1 水利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的基本概念与流程

1.1 水利工程造价构成要素

水利工程造价是指完成一项水利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构成内容主要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直接费通常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是工程施工过程中直接发生的成本。间接费则包括施工企业管理费、规费、保险费等,为间接支持施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此外,造价中还包含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措施项目费及因政策性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费用。随着水利工程技术的不断发展,绿色施工、智能化管理等新要求也逐渐被纳入造价考量范围,增加了造价构成的复杂性。

1.2 工程结算与审计流程概述

水利工程结算是指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就实际完成

工程量与费用进行核对和确认的过程,是项目资金支付的前提条件,一般流程包括:施工单位编制结算文件,建设单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初审,最终由审计部门进行复审或终审。审计工作的重点在于审核工程量是否真实、计价是否合理、合同条款是否执行到位,以及变更签证是否合规等内容。通过结算审计,可有效防范工程造价虚高、资金使用不当等问题,保障建设资金安全和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1.3 相关政策法规与行业标准

水利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的开展必须以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确保全过程的合规性与科学性,主要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这些政策为工程结算与审计工作提供了法律框架与操作指引。此外,各省、市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标准,要求工程项目严格执行有关造价控制和审计程序,准确理解与应用这些法规,是提高审计质量、解决争议问题的前提条件^[1]。

2 水利工程造价结算审计中常见争议问题分析

2.1 工程量计算与核实争议

在水利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由于水利工程通常涉及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水工建筑物等多个复杂施工项目,其工程量计算方式较为复杂,稍有偏差就会引发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矛盾。一方面,施工单位在编制结算资料时可能依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进行计算,而审计单位通常依据图纸和设计变更进行核对,若两者口径不同,则极易产生差异。另一方面,由于部分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做好测量记录或中间验收,导致事后核算

缺乏有效依据,也加剧了核实难度。

2.2 计价依据与价格调整争议

除工程量本身外,计价依据和价格调整问题也是常见的争议焦点,水利工程计价通常需依据《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地方计价依据》等标准,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往往依据市场变化或企业内部标准进行调整,造成与审计部门理解不一致。尤其在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的时期,如钢筋、水泥等大宗材料价格上涨,施工单位往往主张依据市场价调整造价,而审计方则坚持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标准执行。此外,不同地区对暂列金额、措施费及综合单价的解释存在一定差异,也容易引发双方分歧。

2.3 变更签证与现场签证不规范

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自然条件变化、设计变更、施工条件限制等因素,现场变更不可避免,这些变更通常需要及时进行签证确认,以便在结算时据实调整。然而,在实践中,很多变更签证存在不规范、手续不全或未经审批等问题,一些现场签证仅由施工单位单方记录,缺乏业主、监理、设计等多方签字确认,导致审计过程中难以被认可。此外,有的项目虽完成签证,但未及时归档备案,造成结算时资料缺失,使得造价依据不充分,容易被审计方否决,引发争议。

2.4 索赔与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

水利工程施工周期较长,易受自然灾害、政策变化、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可能依据合同条款提出工期延误、费用补偿等索赔。然而,不同单位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存在差异,特别是在工期顺延条件、价格调整范围、不可抗力条款等方面,往往容易出现歧义。部分合同措辞模糊,未明确说明双方权责或处理方式,施工单位据此索赔,审计单位则可能不予认可。再加上部分单位缺乏专业的合同管理经验,使得原本可以协商解决的索赔事项被推至审计阶段,引发更大争议。

2.5 审计结果异议与协调难度大

在审计结果形成后,施工单位对审计意见提出异议的现象十分常见,审计报告涉及金额较大,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施工单位在对审计调整部分不认同时,往往会进行多轮沟通甚至申诉。但由于审计单位依据的是审计准则与政策规定,在解释空间上较为保守,容易导致协调困难。有的建设单位在面对审计结果和施工方异议时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甚至陷入三方博弈的局面,若矛盾进一步激化,还可能引发仲裁或诉讼,延误项目结算和资金拨付时间,影响项目整体进展和双方关系。

3 水利工程造价结算审计争议的成因剖析

3.1 合同管理不规范

在实际工作中,一些项目在招标阶段合同条款设置不严谨,部分关键内容表述模糊、权责划分不清,导致在工程实施与结算过程中无法提供明确依据。同时,有的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随意变更合同条款、未签订补充协议或未留存完整合同履行记录等问题,使得在审计环节出现争议时,缺乏有效的合同文件支撑。此外,个别项目管理单位对于合同管理缺乏专业人员,未能严格依据合同开展结算审核和变更控制,也加剧了争议的频发。

3.2 施工单位与业主沟通不畅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多个环节,如果沟通协调不到位,容易产生误解或矛盾,有的施工单位在未与业主充分沟通的情况下,自行调整施工方案或追加工程内容,事后结算时却难以获得认可;而有些业主在未及时反馈审核意见或未明确工作要求的情况下,也会导致施工单位操作失误。此外,双方沟通机制不健全、沟通记录不完整等问题,使得在审计审查中无法还原真实施工情况,引发结算上的分歧。

3.3 设计变更频繁且资料不全

水利工程作为一个涉及自然条件和区域地理环境较为复杂的系统工程,设计变更在建设过程中时有发生。然而,部分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变更缺乏严格的管理流程,存在频繁变更、审批不及时、手续不齐全等现象,特别是,一些变更内容在施工现场已实际实施,但相关设计文件、变更令、预算调整资料却未同步形成,导致结算审计时资料缺失。此外,有些项目由于档案管理不到位,施工图纸、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单等基础资料遗漏严重,使审计单位在审查工程量或核定费用时无据可依,从而引发激烈争议。

3.4 审计程序不透明或标准不统一

审计单位在开展造价结算审计过程中,程序设置不透明、执行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也成为争议频发的诱因,部分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及时向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说明审计方法、取值标准与核减理由,造成施工单位对审计结果产生质疑。同时,在不同项目或不同审计人员之间,对于定额使用、措施费计算、材料调差等问题的把握尺度不一致,缺乏统一口径,增加了结算双方理解的差距。再加上部分审计人员专业能力不均,甚至存在主观随意性,使得本应具有约束力的审计结论反而引发新的矛盾。

3.5 监督机制不健全

水利工程结算审计涉及多个环节与责任主体,若缺乏系统有效的监督机制,也容易导致争议的滋生与积累。在一些项目中,业主单位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缺乏有效监管,未能建立起及时纠偏与事前控制机制,部分地方工程造价监管部门人员力量不足、监管方式单一,无法对工程结算全过程进行实时跟踪。此外,一些单位在信息公开、审计资料管理、投诉处理等方面机制缺失,导致问题发生后缺乏客观、公正的第三方协调平台,争议得不到及时解决,甚至演化为项目纠纷或行政诉讼。

4 水利工程造价结算审计争议的处理对策

4.1 完善合同管理制度

在项目初期,应明确界定工程内容、计价方式、价格调整原则、变更管理、索赔处理、资料归档等关键事项,避免模糊表述和责任界定不清。在招投标阶段,强化合同审查制度,引入法律顾问或专业造价人员进行风险把控,提升合同的法律效力和执行力。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约,变更必须经多方确认并存档备案,确保后期结算和审计有据可依,也为后续争议的解决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

4.2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在施工阶段,加强对现场施工情况、变更签证流程和工程量核实的实时监管,建立多方协同的监督体系,确保问题能在萌芽阶段得到处理。在项目结束后,应完善工程结算的审查机制,强化内审与外部审计联动,形成复核机制,避免单一审计结果引发争议。同时,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行为考核和信用评价,提升行业参与者的合规意识与责任意识,实现对水利工程造价全过程的闭环监管。

4.3 提升审计人员专业素质与业务能力

一方面,应加强对审计人员在水利工程技术、合同管理、工程造价、政策法规等多方面的系统培训,确保其具备综合分析和实务操作能力。另一方面,要强化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避免主观偏差和人为干预对审计结果的影响。同时,应建立审计人员的轮岗交流机制和内部审查机制,防止审计工作出现“一言堂”现象,在源头上减少因专业判断分歧带来的争议^[2]。

4.4 推进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建立统一的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平台,将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变更资料、签证记录、施工图纸、结算审

核意见等信息实现集中管理与实时共享。借助BIM技术、电子签章系统、云审计平台等信息工具,有效解决传统纸质资料易丢失、易篡改、难追溯等问题,提高审计数据的真实可靠性。此外,信息平台还能实现过程留痕和责任可追溯,为解决审计争议提供完整的证据链条。

4.5 建立争议协调与仲裁机制

在项目合同中需要事先约定争议解决程序,明确审计异议的处理流程和时间节点,建设单位应设立专门的争议协调小组,负责审计阶段产生问题的初步沟通和处理,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中立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或协调处理。在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应及时启动仲裁机制,依据合同约定选择具备资质的仲裁机构依法进行裁决,有效防止小问题演变为大矛盾,提升工程管理的稳定性与协调性。

4.6 推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模式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强调从项目立项、设计、招标、施工到竣工结算全过程中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在该模式下,造价咨询机构不仅需要参与预算编制和合同拟定,还需要对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工程量核实等关键环节提供专业支持,确保造价管理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建设单位也能及时掌握项目成本动态,做出合理调整,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审计分歧,实现从“审后补救”向“过程控制”转变,有效提升水利工程造价结算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总结

水利工程造价结算审计争议问题的产生,通常与合同管理不规范、沟通不畅、设计变更频繁及审计程序不透明等因素密切相关。为了有效减少和解决审计争议,首先需要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审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与能力,建议建立健全的争议协调与仲裁机制,推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模式,确保各方利益的平衡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未来,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希望能够进一步减少水利工程造价结算审计过程中的争议,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工程质量提供更多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杨琳.预结算审计如何为水利工程造价赋能[J].中国商人,2023,(08):114-115.
- [2]李保超.水利工程造价的预结算审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四川水泥,2020,(08):239-240.